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65,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90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股解限情况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机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2011年3月24日,公司网下配售的股票8,000,000股解除限售。

2011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38,900,160股解除限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3,917,400股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7,182,44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海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追加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 25%。即自承诺期满后分四年完成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解限事宜，平均每年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IPO 前所持全部股份数量的 25%。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65,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90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38,845,680	38,845,680	见“注释 1”
2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见“注释 3”
3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61,980	1,830,990	见“注释 2”
4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70,480	1,785,240	见“注释 2”
5	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1,580	200,790	见“注释 2”
6	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60	100,380	见“注释 2”
7	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960	501,960	见“注释 3”
	合计	77,182,440	73,265,040	

注释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7%。上述股份的质押状态不因本次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而发生改变。

注释 2：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追加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即自承诺期满后分四年完成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解限事宜，平均每年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IPO 前所持全部股份数量的 25%。上述四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数为 3,917,400 股。

注释 3：海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及股份冻结数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